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富字第 1130000223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0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8189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本基金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選擇，新增發行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三、除前述說明二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 四、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 五、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十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	第三十一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 NA 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三)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三)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受益權單位，受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p>	第二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其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1	價面成營約二得益貨之新基權得參說 計位金一第取受價幣為以益額率開 幣單基前本條所型計臺算除面額比公 別權本之依十定類位新換,幣面額比公 各益按日日三規該單與率幣後幣面額比公 以受額立業第項之權幣匯臺幣準單出本明 明書。
	4	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4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5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5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6	美元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6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7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7	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8	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8	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9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0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1	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12	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四條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四條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暨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暨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增列遞延手續費，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參佰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2) 美元計價 <u>B</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u>NB</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 人民幣計價 <u>A</u>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人民幣陸佰元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2) 人民幣計價 <u>B</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型保單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 南非幣計價 <u>A</u>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南非幣壹仟元者，以南非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2) 南非幣計價 <u>B</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2)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人民幣陸佰元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2)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型保單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 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南非幣壹仟元者，以南非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2) 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NA累受益權單位、NB受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九項第(一)款第(4)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4)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各類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二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項	本基金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	第三項	本基金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外幣計價<u>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u>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p> <p>(二)另各外幣計價<u>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u>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p>		<p>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另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第四項	另本基金各類型 <u>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 <u>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項	另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 <u>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類型 <u>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之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項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第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項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八項	各類型 <u>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 <u>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之計價幣別開立獨	第八項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分，但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九項	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九項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第(一)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	第一項第(一)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一項第(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2)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者。 (2)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者。 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2) 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仟個單位者。 (以下略)	第一項第(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2)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者。 (2)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者。 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2) 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仟個單位者。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各計價幣別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約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收取遞延手續費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一項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